

#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4〕67号

##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 2024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属各办、局，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东川区2024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9月27日

# 昆明市东川区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调整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政策优势，推动全区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结合可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四个不摘”的要求，2024 年继续实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全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效，稳定资金投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逐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建设，努力形成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相互支撑、相互配合、有效衔接、深度融合的良好局面。

## 二、统筹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持拓展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围绕促进农村居民、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增收目标，进一步优化财政

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重点加大对农业产业的支持力度，增强群众内生动力；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群众增收；持续加大就业基地建设和就业奖补力度，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户有效就业；持续支持到人和到户的补贴项目、完善易地扶贫搬迁点和农村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 三、基本原则

（一）优化资金投入结构。按照“按需而整”的原则，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内容，逐步探索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方式，并实施符合资金用途的项目。按照“量力而行、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不断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明确联农带农机制，逐年增加用于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比重。

（二）补齐基础实施短板。大力实施乡村振兴项目，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重点支持农村供水设施提升，安排资金用于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的通村公路、农村环境整治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协调配合高效推动。坚持“政府主导，财政、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联动”的协调机制，形成“政府统筹整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项目申报单位具体实施，村组密切配合”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资金规模

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要求，本方案所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为中央以及省、市、区安排的财政涉农资金。

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模调整为35,806.02万元（详见附件2），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747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615万元、区级以前年度结余资金444.02万元。

#### 五、项目规划

本次调减年初项目5个，涉及资金583.66万元，包括：东川区碧谷街道后山环线生命安全防护工程312.38万元、东川区汤丹镇元宝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苹果种植基地建设）99.62万元、东川区拖布卡镇新街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农贸市场改造提升）111.66万元、东川区铜都街道铜源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建设项目30万元、东川区铜都街道尼拉姑社区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建设项目30万元；调增红土地镇花沟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1个，涉及资金80万元；其他年初项目根据已下达资金情况作相应的资金使用调整。

项目规划调整后投入财政涉农资金35,806.02万元，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乡村旅游、水利发展、农村环境整治、农

村道路建设和其他等 7 个方面 89 个项目。（详见附件 3）

（一）农业生产。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发展一村一品、提质增效技术试验示范、完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 62 个，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7,081.22 万元，占比 75.63%。

（二）畜牧生产。建设种养一体化基础设施、发展肉牛养殖、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集中养殖点等项目 3 个，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739.99 万元，占比 2.07%。

（三）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个，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074.16 万元，占比 3%。

（四）水利发展。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大型集中安置点和农村饮水保障项目 6 个，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207.02 万元，占比 6.16%。

（五）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大型集中安置点排水系统及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农村污水治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建设等项目 7 个，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725.63 万元，占比 4.82%。

（六）农村道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和通村道路工程等项目 3 个，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578 万元，占比 1.62%。

（七）其他。实施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雨露计划等项目 4 个，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400 万元，占比 6.7%。

##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充分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整合资金协调领导小组的总指挥和统领作用，高位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整合工作的统筹性、实效性、持续性、稳定性。各乡镇（街道）、区属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一个单子、资金一个盘子、制度一个笼子”的原则，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打破部门利益条块分割的现状，把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后用于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二）明确责任。区属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年度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专业审查，并督促项目单位做好立项、入库、绩效申报等前期工作，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对本部门实施的项目负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在区属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申报，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

（三）强化绩效。按照“谁花钱，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绩效申报、过程追踪、绩效自评等工作，区财政局牵头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填报项目绩效，并督促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四）阳光运行。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以及“真实、及时、公开、便民”的原则，严格执行《昆明市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的通知》（昆乡振发〔2022〕1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

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联合监管。区纪委监委、区政府督察室、区审计局要充分发挥各自监管职责，对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不力、效果不佳的单位，要督促其进行整改；对工作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表：1.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 昆明市东川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 昆明市东川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4. 昆明市东川区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